

离职证明书

兹有我司员工 袁春燕，身份证号码：440781198702193148，于 2016 年 07 月 18 入职深圳市东泰国际有限公司，任职：录单员，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与员工确认离职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与公司正式解除劳动合同。

特此证明。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20201231 -----

公司存根号 20201231

附：

- 1、员工确认办理完毕离职交接手续，所有物品已经如实归还，且未携带除员工本人所有的物品之外的物品离开公司；
- 2、员工承诺在离职后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自己利用或披露给他人利用商业秘密获取利益，本商业秘密指员工知悉的一切与公司有关的经营信息；
- 3、员工确认《离职证明书》离职原因为本人向公司提出的离职原因或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离职原因。
- 4、员工与公司劳动合同关系正式解除。

公司已经如实告知且解释说明上述条款全部内容，员工已经仔细阅读全部条款，了解条款内容，同意按照以上条款内容执行。

员工姓名：_____ (签字及指模)

日 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